附件 3

指标解释

* 1. 税收收入是指当年小微企业园内所有企业上交的税 金收入总数。数据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。
	2. 实际用地面积是指小微企业园已建成投产（使用）面积累计数。如小微企业园分期建设，按该期的已建成投产（使 用）面积计算。
	3.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小微企业园内所有企业应该缴纳 税款的销售收入总数。数据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。
	4. 企业培育数量是指当年在小微企业园内培育发展成 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累计净增的数 量，不包括入园之前已是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的服务业企业。以每净增 1 家规上（限上）企业为基数，以统计部门核定为准。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科技型企业、隐形冠军等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，以相关部门当年正式文件为准。
	5. 高端人才是指国省千人才，国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 人，国省级大师、本行业最高奖项获得者以及其他高层次人 才。特色专业人才是指“新四军”创业人员和中高级技术职 称人员。
	6. 外资、风险投资、产业基金投资以及其他创业投资机

构等是指国（境）外投资者、风险投资基金、产业基金投资 以及其他创业投资基金等按照合同协议实际执行的出资额。 7.专利拥有量是指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

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。

1. 省级以上品牌产品是指包括中国驰名商标、省著名商标、省级名牌、省知名商号、省政府质量奖、中国出口名牌、省出口名牌、工信部重点跟踪培育品牌等的个数。若单个商标获得多项称号，需剔除重复计算。
2. 入园企业是指小微企业园范围内已投产、在建或已签订入驻协议的所有企业。(1)在园区同一地块上的同一企业 有多块牌子，按一家企业计数；(2)至报告期末已经倒闭、 迁出的企业不作为入驻企业统计；(3)租用园内其它企业厂 房的企业。(4)其他情况入驻小微企业园的企业。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委（局）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